

**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（贾洪文）**

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贾洪文，男，1971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，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。现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4 年 8 月 1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**二、年度履职情况**

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**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5	1	4	0	0	否	0	0

**（二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2.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2024 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，发挥有效指导监督作用。

### **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共参加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对以上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### 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并专门就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，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、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等，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；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，及时掌握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，对本人提出的疑问，公司能够及时解答，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。

### **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审慎、客观地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，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，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**

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以上报告真实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以及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认为中审众环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专业审计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勤勉地尽责，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贾洪文

2025年4月25日